谷阳政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

“大起底”再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农业村（居），镇直各部门：

为切实全面摸清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家底，保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安全完整，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“大起底”再排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实事求是、全面清查、有错必纠、依法规范。

二、清查对象

 全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21个农业村（居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 **（一）集体资金。**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拖欠、挪用村集体资金问题是否全面清查出来，是否存在遗漏问题。

 **（二）集体资产。**单位和个人违规承包、低价或无偿占有村集体资产问题是否全面清查出来，是否存在遗漏问题。

**（三）集体资源。**单位和个人违规承包、低价或无偿占有村集体土地、水面和已故五保户承包耕地问题是否全面清查出来，是否存在遗漏问题。

截至2022年6月底，未上报“三资”专项清查问题的村要重点自查。

**（四）台帐资料。**核查《蚌埠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行动清查核实登记表》、《蚌埠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行动清查核实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统计登记要素是否齐全；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；资产资源发包、租赁合同是否规范；不良资产和债务核销处置程序、手续是否严格；相关台帐资料是否齐全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**（一）村（居）自查阶段（8月15日前）。**由村党组织负责人牵头，组织村民代表对照清查内容，逐项核查，填写《蚌埠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行动核实登记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，由村级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一肩挑的就一人签字）共同签字上报镇“三资”中心，“三资”中心汇总后分别报县区和市各一份备查（纸质版）。

**（二）全面检查阶段（8月20日前）。**以联系办事处班子成员为组长、办事处书记主任为成员，对所辖村（居）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，同步填写《蚌埠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“大起底”再排查验收表》。镇三资中心逐村（居）汇总填报《蚌埠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行动清查核实汇总表》，由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上报县相关部门。

**（三）反馈整改阶段（8月30日前）**。县委县政府将组织纪委监委、组织、公安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人员，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的村不少50%，检查到的村填写《蚌埠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查“大起底”再排查验收表》，若有3个以上的村（居）核查结果有问题，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后，则认定该乡镇清查行动不合格，由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暨专项清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全面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由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对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第三方评估。

五、问题处置原则

**（一）资金方面。**对拖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类资金，要查明原因，记账管理，明确还款计划和时间，一时难以还款的，要按照本地同期资金投资收益支付村集体经济组织；对个人和企业拖欠村集体资金的，要组织追缴，当事人不偿还的，要依法追偿；国家政策已明确不予收缴的“三提五统”、农业税和社会抚养费尾欠，不再征收，并通过规定程序予以核销。

**（二）资产方面。**对报废或毁损的存货、农业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等，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、核减；对单位和个人违规承包或无偿、低价占有村集体资产，显失公平公正的，依法收回，并根据制度规定公开发包。

**（三）资源方面。**对农户违规占有集体土地，并取得承包经营权证的，要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注销，重新颁证；对其他无偿、低价占有村集体资源的，依法收回，并根据制度规定公开发包。对已故五保户承包地，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分类处置，其中，对集中供养的五保户土地，依法收回；对二轮承包期间内，五保户户口和承包地单独一户，近亲属只是临终关怀和办理送殡的，依法收回；对二轮承包期间内，五保户户口、承包地和其近亲属都在一起的，其承包地不再收回；对收回的已故五保户承包地公开发包时，给予其临终关怀和办理送殡的近亲属优先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提高站位抓落实**。各村（居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书记负总责、亲自抓、主动抓、带头抓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查纠结合，以问责倒逼尽责。

**（二）务求实效抓落实**。镇村两级检查组要深入一线，深入农户，力戒形式主义，查清、查细、查实，确保“大起底”再排查扎实有效，切实把家底摸清，不留死角。

**（三）严肃纪律抓落实**。镇纪委牵头，镇直有关部门配合，建立督查工作机制，及时通报“大起底”再排查工作进展情况，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、问题清查不认真不彻底、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，进行追责问责，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也要追究领导责任，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。

**（四）强化考核抓落实。**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暨专项清查问题整改情况将纳入各村（居）年度乡村振兴、党风廉政考核，确保问题全部查出来、改彻底、改到位，防止反弹回潮，确保管理规范严格。

附件：

 1.固镇县谷阳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暨专项清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;

 固镇县谷阳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8月12日

附件1

固镇县谷阳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

暨专项清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大鹏

副组长：崔云浩 王彬

成 员：陆丽萍 李天增 崔普利 王传东 崔雪艳 乔紫谭 张涛涛 潘培培 陈德保 刘银华 王 永 秦 涛 刘新彬 冯志东 张敏锐 陈学玉 梁雪程 张友鹏 徐善光 王 军 朱守明 王维刚 郑崇庆 邱朝阳 陈凌志 黄厚彬 黄 磊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“三资”中心，朱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下设业务指导专班，王新、杨春芳、徐其永、李爱、徐丽萍、徐静、余瑛负责业务指导，收集报表并汇总。